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钟鸿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钟鸿钧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董延安 何菁 胡穗华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